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5-06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

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职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智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复核合伙人	吴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志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智慧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 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亮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

经协商，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35万元。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后，一致认可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